

春秋文獻

第二辑

烈日秋霜

李乔历史随笔

福建人民出版社

福建人民出版社



李乔历

隨筆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烈日秋霜/李乔著.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4. 5

ISBN 7-211-04723-2

I. 烈… II. 李… III.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1267.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3818 号

**烈日秋霜**

LIERI QIUSHUANG

---

**作 者:** 李 乔

**责任编辑:** 余祥草

**出版发行:** 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子邮箱:** 211@fjpph. com

**网 址:** <http://www.fjpph.com>

**地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 350001

**电 话:** 0591—7533169 (发行部)

**印 刷:** 福建省地质印刷厂印刷

**地 址:** 福州市塔头路 2 号 **邮政编码:** 350011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20

**印 张:** 17.20

**插 页:** 3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书 号:** ISBN 7-211-04723-2/K · 390

**定 价:** 28.8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自序

给这本小集子取名，并不容易。古人说：“一名之立，旬月踌躇。”我为集子取名，恰是如此。思来想去，忽忆前人常用一法——以集子中某篇文章之名作为整本集子的名字，便也逐篇检视有无合格者。我发现《烈日秋霜》这篇名字差强人意，便决定以此作为书名。

《烈日秋霜》一文，谈了明清绍兴师爷，又谈了鲁迅先生的文化气质；既涉及了浙东的风土和文化史，又牵涉到中国古代政治、法律和文化的许多方面；既有考据的因素，又有思想性和历史判断，诸多内容和因素杂糅于一文，像是这本小集子的驳杂性的一个缩影。这也就是以“烈日秋霜”作为书名的缘由之一。

“烈日秋霜”这几个字，是携了一点肃然冷峻之气的。这恰与集子中许多文章的内容相合。比如，文中辨析了坑儒是阳谋抑或阴谋，孙膑受的刑是斫足或者是剔掉膝盖骨，又谈了司马迁“肠一日而九回”的确切含义，谈了清史从剃头开始，又以剪辫终结，谈了曾国藩“打脱牙、和血吞”的挺经，谈了中国造神运动怎样植根于民间，谈了中国古代妇女怎样被当作玩具和工具写进“货单”，又谈了张献忠的屠川剥皮和洪秀全、杨秀清进南京城以后的悲剧，谈了铁蹄踏遍神州的八旗兵后来怎样沦为穷汉，还谈了红卫兵怎样演出了血腥的“革命”史……从这些历史中，我似乎感到了烈日的烧灼、秋霜的阴冷，所以，我觉得“烈日秋霜”这几个字是颇合乎集子中的许多内容的。因此，以“烈日秋霜”作为书名应该说是恰当的。

太史公是中国第一大史学家，但我却感到他似乎很有些自卑的心理。他在《报任少卿书》中说：“文史星历，近乎卜祝之间，固主上所戏弄，倡优畜之，流俗之所轻也。”这不只是司马迁的自况，更是自古以来不知多少史家的命运。我不是史家，但念过历史系，在故纸堆里讨过生活，我知道“流俗”是如何轻视吾侪

的。我没有“主上所戏弄”的经历，但读过史家被戏弄的史学史。我不在乎“文史星历，近乎卜祝之间”的地位，我舍不得脱掉身上的长衫，我仍然要出入故纸堆，所以，我便写出了这些文史随笔。

鲁迅先生不是职业史家，但他有独到的史观，有自己的史法，更不会为“主上所戏弄”，他以烈日秋霜般的冷峻目光，审视历史，打通古今，写下了足为后世法的历史随笔。陈寅恪先生是两司马（司马迁、司马光）的一大传人，但绝非在“主上”脚下口称“臣光曰”的那类史家，他绝不苟同“流俗”，曲学阿世，而是以烈日秋霜般的刚烈气质坚守着“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我在集子中多次写到了鲁迅和陈寅恪，他们烈日秋霜般的风骨和气质总是吸引着我，督促着我多写些有思想、有见解的历史随笔。我把“烈日秋霜”作为书名，也含着这样一个意思。

自序写到这里，有关书名的话便说完了，而其他想要说的话，也随之差不多说完了。这也就算是自序。

李 乔

2004 年 3 月 20 日于天涯斋南窗下

# 目 录

自序 ..... ( 1 )

## 【“挺经”蠡测】

孙膑的膝盖骨被剔掉了吗? .....	( 3 )
坑儒辨 .....	( 5 )
释司马迁“肠一日而九回” .....	( 7 )
“《史记》乃无韵之《离骚》”小释 .....	( 10 )
期期艾艾 发愤图强 .....	( 13 )
——太史公“发愤著书说”的余话	
孔子的“中庸”说与矫枉过正 .....	( 17 )
关于“走偏” .....	( 21 )
——谈班固的一个思想方法	
“挺经”蠡测 .....	( 24 )
毛泽东评《经史百家杂钞》 .....	( 29 )
“以乡谊结朋党” .....	( 35 )
——蒋介石对曾国藩的一点继承	
鲁迅祭书神小考 .....	( 38 )
我相信这是史实 .....	( 42 )
——也谈“假如鲁迅还活着”	
王癞胡芳名考 .....	( 46 )
——读《阿 Q 正传》札记	
历史家毛泽东 .....	( 48 )
这是我们共产党人应当记住的 .....	( 53 )
发现陈寅恪 .....	( 57 )
陈寅恪的幽默 .....	( 60 )
读顾颉刚 .....	( 65 )
小议邓拓的史料观 .....	( 67 )

## 【烈日秋霜】

说清代京官的“穷”	(77)
说清代京师胥吏的“富”	(81)
清朝人的官诀	(84)
谣谚俚语中的清代官场	(95)
钱神与官场	(108)
绍兴何以出师爷	(115)
沈三白师爷生涯考	(118)
——《浮生六记》发隐	
烈日秋霜	(131)
——鲁迅与绍兴师爷	
清代长随小考	(153)
读《南亭笔记》记	(158)
八旗雄兵是怎样没落的	(162)
——八旗生计问题解析	
从《正红旗下》看清末旗人的阿Q心理	(173)
关于《蜀碧》	(180)
天国遗恨说洪杨	(186)
弥漫中国社会的“水浒气”	(192)
《中国流氓史》补谈	(196)
谈谈中国历史上的流氓文化	(201)

## 【故纸堆里】

中国行业神崇拜概说	(213)
礼失求诸野	(222)
——旧京澡堂业、修脚业祖师崇拜调查记	
同乡会馆谈丛	(228)
敬惜字纸考	(239)
解析一份“货单”	(243)
“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探源	(246)

照见古人心理的一面镜子.....	(250)
“新闻总入《夷坚志》” .....	(253)
——故纸堆里觅“新闻”之一	
《红楼梦》里的“新闻” .....	(255)
——故纸堆里觅“新闻”之二	
“冰弦玉轸播新闻” .....	(258)
——故纸堆里觅“新闻”之三	
一个“贩卖新闻”的人物 .....	(261)
——故纸堆里觅“新闻”之四	
序跋小史 .....	(264)
古今记感 .....	(269)
文史拾零 .....	(274)

## 【剃头痛史】

剃头痛史 .....	(283)
《谷撒地》的渊源 .....	(286)
三家村 .....	(288)
作坊里的斩杀术 .....	(290)
——点评一条“文化大革命”史料	
瓜葛 .....	(294)
——红卫兵的“革命”史	
浩劫鳞爪 .....	(297)
师爷笔法 .....	(307)
哲学支配下的历史 .....	(311)
“哦呵，原来古已有之” .....	(314)
——笔记八则	
三个叛徒 .....	(320)
——夜读抄	
林彪集团主要成员窃夺文物记 .....	(325)

—「挺經」蠡測—



# 孙膑的膝盖骨被剔掉了吗？

战国时代的军事家孙膑，因庞涓陷害，受了膑刑，被剔去了膝盖骨，他名字中的“膑”字，就源于受膑刑——许多学术著作、辞书及各种普及读物，都是这样写的。受此影响，多少年来，我的印象也是：膑刑，就是剔去膝盖骨，孙膑受刑后，膝盖骨没了；孙膑之名，标志着他是个没了膝盖骨的人。

孙膑的膝盖骨果真被剔掉了吗？他受的刑，果真就是剔掉膝盖骨的膑刑吗？近来我发现，不是那么回事。

疑点起自读司马迁的《史记·太史公自序》和《报任少卿书》。《太史公自序》云：“孙子膑脚，而论兵法。”《报任少卿书》云：“孙子膑脚，兵法修列。”孙子，即孙膑，“兵法”，指《孙膑兵法》。所云“膑脚”之“膑”，是刑罚之名，脚，当然是指双脚，“膑脚”，是指对脚施以刑罚。这里明明写的是“脚”，怎么会是剔掉膝盖骨呢？

此疑一生，便再去细读司马迁的书。在《报任少卿书》和《史记·孙子吴起列传》里，我看到了司马迁对“孙子膑脚”的明确说明。在《报任少卿书》里，他写道：“……乃如左丘无目，孙子断足，终不可用，退而论书策，以舒其愤，思垂空文以自见。”其中的“孙子断足”四字，明明白白地说明了孙膑受的不是剔掉膝盖骨的膑刑，而是断足之刑，亦即把脚砍掉。《孙子吴起列传》也有关于孙膑断足的明确记述：孙膑至魏国后，“庞涓恐其贤于己，疾之，则以法刑断其两足而黥之，欲隐勿见”。所云“断其两足”，不也明白地说明了孙膑受的是断足之刑吗？

司马迁的记述，足以证明孙膑并没有被剔去膝盖骨，他的膝盖骨还是好好的；他受的是断足之刑。

那么，是什么原因，使司马迁说得很明白的“孙子断足”的

史实，被误认为是剔掉膝盖骨呢？

我想，这主要是因为对膑刑的变迁不够了解。从“膑”字的本义说，确实是可以释为膝盖骨的（也指胫骨）。膑刑，是周代以前的一种刑罚，也确实是剔掉膝盖骨。清代法学家沈家本说：“唐、虞、夏刑用膑，去其膝头骨也。周用刖，断足也。”（《历代刑法考·刑法分考六》）上古有五刑，膑、宫、劓、墨、死，膑为其中之一。但到了周代，膑刑便改成了刖刑。“刖”字又借作“刖”；刖刑，即断足之刑。刖刑较膑刑为轻，施膑刑后，膝盖骨丧失，人不能行；受刖刑，则脚虽失去，但安上踊仍可行走。孙膑受的就是刖刑。东汉王符《潜夫论》云：“孙膑修能于楚，庞涓自魏诱以刖之。”“刖之”二字，准确地说明了孙膑受的是刖刑。刖刑又分为单足刖和双足刖，《孙子吴起列传》云“断其两足”，可知孙膑受的是双足刖刑。由于膑刑与刖刑有源流关系，所以古人提到刖刑时有时也沿用“膑”字。沈家本说：“周用刖，断足也。凡于周言膑者，举本名也。”（《历代刑法考·刑法分考六》）本名，即膑刑之“膑”。沈家本的意思是，周代虽然已改膑为刖，但在称谓上有时仍叫“膑”。我认为，司马迁说的“孙膑脚”，就当属此种情况。

膑刑变迁的情况大体如上。由此变迁，可以看出人们将刖刑误为膑刑的一些缘由：正是因为“膑”字的本义是指膝盖骨，膑刑本身也是剔去膝盖骨，而膑刑改为刖刑后，古人又时常“举本名”，所以，孙膑所受的刑，便很容易让人误解为是剔掉膝盖骨。此外，孙膑的名字也是容易致误的一个原因。孙膑本名失考，世人是以他所受之刑的名称来称呼他的。这就使人往往望文生义：既然“膑”字是指膝盖骨，那么他叫孙膑，他便一定是被剔去膝盖骨了。

## 坑 儒 辨

焚书、坑儒二事，是阴谋，还是阳谋？似乎很少有人究问。一般笼统的看法，当然认为是阳谋——至高无上的秦始皇，说焚就焚，说坑就坑，何需搞什么阴谋？但若细读有关史料，会发现事情并不那么简单。

焚书，可以肯定 是阳谋。这从《史记》、《资治通鉴》等记载中可以明显看出。焚书方案是李斯策划的，方案拟成后正式上奏秦始皇，秦始皇批准后，正式颁布焚书令，天下遂大张旗鼓烧书。由此可见，焚书一事，从焚书令的形成，到焚书令的实行，都是地地道道的阳谋。

但坑儒一事，史书的有关记载就值得研究一下了。

《史记·秦始皇本纪》关于坑儒的记载是这样的：“（方士侯生、卢生潜逃后，秦始皇大怒）于是使御史悉案问诸生，诸生传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余人，皆坑之咸阳，使天下知之，以惩后。”御史是刑狱之官，诸生即儒者。御史把诸生捉来审问，诸生互相告密，秦始皇便亲自圈了犯禁者 460 余人，把他们活埋了。活埋以后，又告知天下，以示儆诫。从这段记载看，坑儒应该说也是阳谋。因为所记御史问案，一则 是奉旨行事；二则与一般的官府办案无甚差别，不像是秘密行为，不像是阴谋。坑儒之后，又告知天下，更显出不是阴谋，而是阳谋。

但且慢。史书中还有另外一种记载，所记的坑儒一事则完全是阴谋。这一记载见于《史记·儒林列传》之张守节“正义”：

卫宏《诏定古文尚书序》云：“秦既焚书，恐天下不从所改更法，而诏诸生，到者拜为郎，前后七百人，乃密种瓜于骊山陵谷中温处，瓜实成，诏博士诸生说之，人言不同，乃令就视。为伏机，诸生贤儒皆至焉，方相难不决，因发

机，从上填之以土，皆压，终乃无声。”

记载的大意是，秦始皇焚书以后，为镇服天下而对儒生进行了屠杀，其具体办法是先以官职引诱儒生，再以种瓜之计诳骗儒生，最后将儒生坑杀。这段记载中的坑儒过程，完全是经过精心策划的阴谋诡计，而决不是阳谋。

从《秦始皇本纪》看，坑儒像是阳谋；从《诏定古文尚书序》看，坑儒又是阴谋。那么哪个记载可信呢？我认为，两种说法都有可信度，不宜以一种说法轻易地否定另一种说法。理由是：第一，不能只重视司马迁的记载，不重视卫宏的记载。卫宏是东汉人，《后汉书·儒林列传》中有传；从时代上说，他是晚于司马迁的，但不能因其晚，就说他的记载肯定不可靠。其实他的记载与司马迁的记载一样，其史源都是对前代史料的继承，尽管有可能他的记载的传闻因素重一些。第二，从秦始皇本人的特点看，他是个既搞阳谋，又懂得搞阴谋的君主。他贵为天子，口含天宪，所以杀起人来一般采取的是“明火执仗”的办法。此为阳谋。但他又深受韩非之“术”的影响，有很重的秘密主义的倾向，所以杀起人来也会根据实际需要而采用“密裁”的方式。此为阴谋。第三，从《秦始皇本纪》看，所记载的坑杀过程很简单，只四个字——“坑之咸阳”，而《诏定古文尚书序》所记，则是坑杀的具体过程，因此，有可能两书所记的实际同为一事，后书是对前书所坑杀事件的具体记述（尽管某些细节未必准确）。也就是说，两书所记并不矛盾。如果真是这样，那么秦始皇坑儒，可以说就是阳谋加阴谋了。第四，两书所记可能实际上反映的是前后两事，也就是说，秦始皇坑儒可能不止一次。因此，两种说法都是真实的。如果真是这样，那么秦始皇坑儒，可能一次是阳谋，一次是阴谋。

秦始皇焚书坑儒，对中国文化后来的发展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其焚、坑的具体操作过程，不论是阴谋，抑或是阳谋，都是非正义的、反文化的歹毒之谋。可以这样说，在焚书坑儒这一点上，秦始皇是理应背负万载骂名的。

## 释司马迁“肠一日而九回”

司马迁遭受宫刑后，痛苦到极点，他在《报任少卿书》里，说自己是“肠一日而九回，居则忽若有所亡，出则不知其所往。每念斯耻，汗未尝不发背沾衣也。”两千年后，我们读到这段文字，仍仿佛能看到司马迁那愁肠百结的痛苦模样。

司马迁何以痛苦得“肠一日而九回”？有人说，你这问题问的多余，谁不知道司马迁是因为受了宫刑而痛苦呢？不错，司马迁确实是因为受了宫刑而痛苦。但若仅仅如此笼统言之，未免皮相。司马迁痛苦的原因，是值得分析一下的。

宫刑，对男子是割去生殖器，对女子是实施幽闭。司马迁遭受宫刑，首先是躯体的巨大痛苦：一则受刑时以白刃生割，那剧痛可想而知；二则受刑后怕风畏寒，须在生火的地窖（蚕室）里长时间养伤；三是伤口腐臭难闻。这些躯体上的痛苦，已经够司马迁受的了，但真正让司马迁“肠一日而九回”的，还不是这些。

那么，是什么呢？是精神上的痛苦！请看司马迁自己的倾诉：

故祸莫憯于欲利，悲莫痛于伤心，行莫丑于辱先，诟莫大于宫刑。

太上不辱先，其次不辱身，其次不辱理色，其次不辱辞令，其次诎体受辱，其次易服受辱，其次关木索、被箠楚受辱，其次剔毛发、婴金铁受辱，其次毁肌肤。断肢体受辱，最下腐刑极矣！（《报任少卿书》）

他所说的“诟莫大于宫刑”，“最下腐刑极矣”，所强调的都是精神上的痛苦，而这精神上的痛苦，主要是巨大的耻辱感。“诟”，耻辱也。他感到，“诟”再大也大不过受宫刑。他比较了受辱的

种种情形，其中特别从受辱的角度，比较了各种刑罚，结论是：宫刑是受辱的极至。他之所以“汗未尝不发背沾衣”，正是由于他“每念斯耻”所致。

受宫刑何以会给司马迁带来如此巨大的耻辱感呢？有人会说，那还用问！他的生殖器没了，还不耻辱？这话虽有道理，但失之笼统和肤浅。还是应当做具体的分析。

先看宫刑的起源。《尚书》中的五刑中有宫刑。宫刑因何而设呢？《尚书》“传”云：“宫，淫刑也，男子割势，妇人幽闭，次死之刑。”割势，即割去生殖器。次死之刑，即仅次于死刑的刑罚。又“疏”云：“伏生《书传》云，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刑宫。”男女不以义交，即非婚性交，即今之所谓“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非婚性交，即所谓“淫”，所以宫刑又被称为“淫刑”。由此可知，宫刑起初是为了惩办淫乱者而设立的。受宫刑者，起初皆为淫乱者，后来此刑也施之于某些非淫乱者，但仍以淫乱者为主。司马迁是以非淫乱者受的宫刑。在当时的社会观念中，淫乱是大恶、大耻，“万恶淫为首”，因此法制上便采取了极为残忍的割去生殖器的刑罚。司马迁并没有犯淫乱罪，只是发表了使汉武帝不快的言论，却被施以原本是用来惩罚淫乱者的“淫刑”，这不是奇耻大辱吗？此其一。

其二，宫刑用的是骟马阉猪式的方法，是用整治牲口的办法整治人。王夫之《识小录》云：“传谓：‘男子去势，妇人幽闭。’皆不知幽闭之义。今得知，乃是于牝剔去其筋，如制马豕之类，使欲心消灭。”原来，发明宫刑和幽闭是受了骟马阉猪的启发！而施刑的方法，也与骟马阉猪毫无二致！如此刑罚，使人道、人的尊严丧失净尽，真可谓之“兽刑”。司马迁遭此“兽刑”，能不感到奇耻大辱吗？

其三，受宫刑意味着不能再生育，象征着断子绝孙；而男人丧失生产能力，乃至绝嗣，在封建男权社会中，特别是在“以孝治天下”的汉代，是极为耻辱的事。宫刑，又称为腐刑。何以称为腐刑？古代注释家云：“腐，宫刑也。丈夫割势，不能复生子，如腐木不生实。”（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刑法分考六》）可知“腐刑”一称本于生殖观念，蕴含着不能再生育及断子绝孙的意义。司马迁是汉代人，生殖观念也必定是汉代的，他身受断绝生产能力的腐刑，不再具有一个正常男人的生殖功能，能不感到奇

耻大辱吗？

其四，受宫刑意味着跟宦官相类，而宦官是一群有人格缺陷和道德缺陷的人，是一群被世人看不起，并视为丑类的人。司马迁就很鄙视宦官，在《报任少卿书》里，他特别说到自古以来人们就以做宦官为耻，并举了孔子因为曾由宦官陪同出游而感到耻辱等例子。但如今恰恰自己因为受了宫刑而与宦官有了相同之处，这能不使他感到莫大的耻辱吗？

受宫刑之所以给司马迁带来巨大的耻辱，除了以上几个原因外，从司马迁自身来说，是因为他的知耻观念特别强。司马迁的思想体系是儒家的，他是孔子的崇拜者，孔子及其所创立的儒家，是极讲“耻”的观念的。孔子说，“行已有耻”、“有耻且格”，把“耻”作为立身行事的重要准则。司马迁的知耻观念特别强，是深受了儒家的影响的。他的《报任少卿书》，通篇都贯穿着儒家的“耻”的观念，贯穿着因耻辱而发愤的精神。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司马迁遭受宫刑以后，最使他感到痛苦的，不是躯体上的疼痛，而是精神上的煎熬。这是因为，宫刑是一种令人蒙受巨大耻辱的酷刑，而司马迁又是一个知耻观念极强的君子，以如此之刑加于如此之司马迁，司马迁能不痛苦万分，“肠一日而九回”吗？